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18号德基广场写字楼1601-1602单元 邮编：210005

电话：(86-25) 8712 8800 传真：(86-25) 8712 889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亦未对非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通知。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在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工业园高英雄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5:00—2022 年 12 月 30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83.9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5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或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3.1 《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服务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2 《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3 《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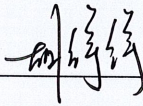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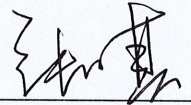
负责人：胡 铮 铮



经办律师：吴 永 全



张 琪



2022 年 12 月 30 日